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審簡字第8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蕭閔升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501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蕭閔升幫助犯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行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前某日許，」後補充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○0號遠傳電信新店安康門市」；第6行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」補充為「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『168小老闆』」；第8行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」後補充「於112年11月13日透過交友軟體結識柯怡君後」；另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蕭閔升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、「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。

(二)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，為幫助犯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

減輕之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，竟貪圖不法利益，提供行動電話門號予他人使用，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之工具，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，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，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，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，並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，所為應予非難，惟念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，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所得利益，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查被告因本案犯行獲得新臺幣300元之報酬，業據其供述在卷（見偵字卷第13頁反面、偵緝字卷第22頁）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旭華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維倫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3 附件：

04 **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05 113年度偵緝字第5013號

06 被 告 蕭閔升

07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該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08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09 犯罪事實

10 一、蕭閔升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門號之行為，常與財產犯罪之
11 需要密切相關，且取得他人門號之目的在於取得贓款及掩飾
12 犯行不易遭人追查，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向不特定人詐欺取
13 財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2年12月2日前某日許，以1個門
14 號3個月新臺幣300元之代價，將其所申設之行動電話0000-0
15 00000號門號（下稱本案門號）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
16 詐欺集團成員。嗣該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，即共同意圖
17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以「假交友
18 （投資詐財）」之方式，詐騙柯怡君，並於112年12月2日23
19 時24分許，以本案門號向蒂芙藝術公司訂購花束寄送予柯怡
20 君，致柯怡君陷於錯誤，於112年12月14日21時50分許起，
21 陸續操作手機應用程式購買虛擬貨幣USDT幣11萬8,531顆（約
22 新臺幣370萬1,046元），並轉入詐欺提團成員提供之電子錢
23 包內；柯怡君復於113年1月22日9時52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
24 區○○○路00號對面，將其所購買之虛擬貨幣USDT幣1萬3,7
25 82顆（約新臺幣45萬元），交易予陳崧宇（所涉詐欺罪嫌，另
26 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偵辦）。嗣柯怡君察覺有異，方知受
27 騙並報警處理。

28 二、案經柯怡君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蕭閔升於警詢與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以上揭代價，申辦本案門號並提供予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柯怡君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其收到以被告本案門號訂購之花束因而陷於錯誤，交付財物之事實。
3	通聯調閱查詢單、告訴人提供之對話紀錄、物流單據、虛擬貨幣交易明細、蒂芙藝術公司電子郵件回函、告訴人之報案資料	證明詐騙集團成員為取信告訴人，以被告本案門號向蒂芙藝術公司訂購花束寄送予告訴人，致告訴人陷於錯誤而交付財物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。又被告係幫助犯，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另被告提供本案門號在內之行動電話門號SIM卡予詐騙集團而獲取之利益新臺幣3、4,000元，屬於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檢 察 官 陳旭華